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苏0585执恢66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太仓瀚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 204 国道钢材市场。

法定代表人：詹松林。

被执行人：广德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横山南路西九幢一单元 201-2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666238349N。

法定代表人：蔡章红。

第三人：凤阳中盛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工业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6910534189。

法定代表人：郭行凯。

申请执行人太仓瀚杰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苏中商终字第 0885 号民事调解书、(2014)太复执字第 0883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已立案受理，并向被执行人广德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凤阳中盛置业有限公司送达(2021)苏 0585 执恢 668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第三人凤阳中盛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但被执行人、第三人至今未予履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第三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第三人的财产进行拍卖或者变卖，

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第三人凤阳中盛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凤阳县板桥镇水晶花园B04幢1单元502、601、602室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均为：皖（2020）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837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生效。

审	判	长	钱 磊
审	判	员	罗红星
审	判	员	王云超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胡 绶 雯